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飞院发〔2017〕133号

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财政部及民航局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7年7月11日

附件：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民航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09]10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学院及其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所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民航局监管，学院占有并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 （四）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民航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和完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学院及下属各单位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资产管理人员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不同形态资

产的管理职责，优化各项资产配置，提高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依法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体制。学院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学院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并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题研究，经院务会或常委会决策后实施。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院长兼任，副主任由总会计师兼任，委员由教师代表、各类专家和下列单位、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各分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基建与机场处、科研处、图书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模拟机训练中心，飞机修理厂，后勤服务总公司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

（二）根据财政部、民航局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组织拟订、修改和审议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报院务会审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制定学院实物资产配置标准，组织协调学院国有资产的收支预算、审议学院年度流动性资产收支计划、物资设备购置计划、房屋及大宗设备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对外投资出租出借项目

收支计划以及无形资产和募集资金收支计划等，报院务会（或常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负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四）组织协调学院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和纠纷的处理；组织学院资产评估、资产清查和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审核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报院务会审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六）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完善学院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的绩效管理体系，督促各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七）资产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院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有：各分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基建与机场处、科研处、图书馆、档案馆、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模拟机训练中心，飞机修理厂，后勤服务总公司；代表学院分别对不同形态的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建立并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网络信息系统；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细则和实施流程，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院直国有资产管理及学院国有资产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学院
国有资产人员（包括专兼职人员）的培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财务处：负责学院流动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等日常

财务管理；

（三）基建与机场处：负责学院土地征地及入账前土地管理、基建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

（四）科研处：负责学院的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五）图书馆：负责学院图书资料方面的资产管理；

（六）办公室：负责学院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学院各类档案方面的资产管理；

（七）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院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下或授权的经营性资产管理以及学院相关企业的商标权、商誉的管理；

（八）各分院、模拟机训练中心、飞机修理厂、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对本单位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九条 各二级核算单位、院直各单位为学院国有资产使用、二级管理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加强和完善学院在“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体制下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各二级核算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各项资产和利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承担管理责任，具体职责是：

（一）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制度，针对本单位资产管理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办法。

（二）按照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学院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资产收支预算和物资设备购置计划，报学院审批执行。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从拨入、购置、使用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做到账账、账实相符和有效使用。

（四）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发放、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进行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的监督和绩效考评。

（五）资产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是指各单位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按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配置，优化资产结构；
- （四）保障需要，勤俭节约，严格标准，预算约束。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现有资产难以满足单位履行职责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 （四）规模扩大和新建项目、新设机构确需配置新的资产；
- （五）更新换代必备的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或民航局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或

民航局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从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六条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配置的资产，由学院进行调拨、划转、调剂使用或采取有偿使用的原则发挥其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经学院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应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配置，并纳入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购置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财政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按财政部、民航局资产配置预算填报要求，以申报年度预算方式逐级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对除此以外的资产，按照民航局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学院资产配置的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和学院资产采购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购置、调拨（划转）、奖励、接受的捐赠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自用的实物资产要建立健全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学院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利用学院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必须遵守国家、民航局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做好风险控制并按授权逐级审核报批。

（一）学院除对本校资产经营公司等民航局允许的企业进行投资外，不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

（二）学院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科研经费、学生学费、财政拨款节余、校名、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对外投资。

（三）学院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 单项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学院审核后报民航局，民航局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财政部审批；

2. 单项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800 万元以下的，学院审核后报民航局审批；

3.单项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经各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逐级审核后报学院审批，学院在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民航局备案。

（四）申请办理对外投资审批程序，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1.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6.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对外投资意向书或草签的协议（合同）；

8.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9.其他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1.对外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2.可行性论证报告（具体出租方案）；

3.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6.出租、出借意向书或草签的协议（合同）；

7.其他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六）学院资产不得为任何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不得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学院及二级核算单位不得用货币资金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

（七）经民航局或学院批准同意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八）利用学院国有资产进行出租的，原则上应采取经资产评估后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出租给学院教职工的周转房除外）。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定期披露，以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学院资产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资产处置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审批、公开公正、杜绝流失”的原则。处置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流动性资产由财务处负责按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处置学院国有资产，应由相关管理部门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报告，并按规定审批权限履行审核、审批或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一条 学院固定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学院逐级审核后报民航局，民航局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财政部审批；

（二）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经学院逐级审核后报民航局审批；

（三）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分权限逐级审批：学院二级核算单位有权审批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 万元以下得固定资产，5 万元（含）以上报学院逐级审批；学院院直单位 10 万元以下，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以下，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后由总会计师审批；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以下，经

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和总会计师逐级审核后由院长审批。在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民航局备案。

（四）土地、房屋、车辆损失需报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严格控制在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之外的直接协议方式。出售、出让、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及大型设备等，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予报废，遭受损坏的固定资产也应严格控制报损。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纪委（监察处）、财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院收到财政部、民航局的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后，及时报当地专员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相关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基本程序、申报材料、处置收入上缴等具体要求按《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执行。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应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在完备各项相关手续后，按照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

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的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领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八条 学院因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一）争议对方为国有单位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学院可以向民航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裁定。

（二）争议对方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学院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民航局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学院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学院内各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民航局、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要求，学院国有资产评估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院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学院、院内各单位、教职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按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办法》（财企〔2001〕801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向民航局提出申请，经民航局审核同意后进行资产清查：

- （一）国家或民航局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民航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院各单位每年年底应对本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自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年对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学院每 3-5 年对全院的固定

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一次普查。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五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资产的预算、购置、核算、处置全过程纳入管理信息系统之中，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及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部门每年应在部门决算中报送资产统计报告。经财政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作为学院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四十七条 资产统计报告应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收益上缴等情况做出文字说明。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学院各级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依法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将院内各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安全管理的情况纳入干部离任审计范围，加强各单位资产状况的监管。

第五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及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方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法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信息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三条 学院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各分院、模拟机训练中心、飞机修理厂、后勤服务总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飞院发〔2006〕182号）、《关于印发民航飞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飞院发〔2007〕189号）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